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13：10

貳、地點：二樓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本校全體校務委員（如簽到單）

肆、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詳如簡報）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和處理情形（110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三、

提案一：為活化教評會組織，促進教師進用、評審更加客觀專業，教評委員「得」不連任。（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第一章第二節教評會委員之產生，第 20 點：

校務會議得否決議教評會委員「得」不連任疑義。教育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人

（一）字第 0980909380 號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項：「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第 4 條第 1 項：「本會委員任期 1 年，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二、茲以「連選『得』連任」並非強制規定；復以教評會委員選（推）舉之方式，係由校務會議議決之，爰如校務會議決議教評會委員「得」不連任，並無違反上開規定。

2. 本校教評委員若連任，易流於僵化不利組織活化。

辦法：

1. 選舉委員任滿一年，得依個人意願不連任。

2. 無連任意願之委員，於選（推）舉時，於選票圈選處標註，不參加票選。

決議：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80909380 號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執行進度：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審查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生教體育組）

說明：

1.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2.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E 號函辦理。

3. 新竹市政府 110 年 3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41356 號函辦理。

辦法：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進度：依決議辦理。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說明：

1.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依據新竹市政府 103 年 4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030091064 號令發布施行。

辦法：

若申訴學生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應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之影印暨紙張費，每生收費擬調降至 80 元，提請討論。

(總務處)

說明：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之影印暨紙張費，每生收費 120 元，先予敘明。

二、依據近兩年實際支付廠商之影印費，每生每學期約使用 80 元，剩餘經費購買紙張。

辦法：學生影印暨紙張費，擬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生收費調降至 8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學校的「耐震補強及內牆磁磚修繕工程」正在進行中；有關班級教室的搬遷，可否建議下學年的班級教室，請升二、四、六年級的學生，原班在原教室，不要搬遷？

說明：

1. 因工程的進行，班級已進行多次的搬遷，每次的移動都是件大工程。特別是這屆五年級已經搬遷 2 次。

決議：請總務處研擬方案。

五、散會(13:40)

綜合業務組長黃淑芬

總務主任何兆軒

校長林啓誠

110.01.11

111.1.11